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受让及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受让马鞍山安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马鞍山安科中安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基金份额，有利于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 and 战略投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相关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基金份额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曹进、张本山、周泽将

2019年3月17日